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93号

会同县藕塘渣土沙石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发现你公司2025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8月17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处理；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无法送达到你公司，且收件人电话无人接听均被退回；另查询你公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后，未办理歇业备案，且在税务部门为注销状态。

你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2026年10月19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你公司2025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8月17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处理；我局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无法送达到你公司，且收件人电话无人接听均被退回；另查询你公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实施后，未办理歇业备案；且在税务部门为注销状态。

2026年10月21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经营标牌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物品资料。经对产权人何某某的父亲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你公司在该登记场所于2014年4月自行停业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打印件一份，登记注册电子档案资料打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你公司年报公示信息一份，显示自2024年以来连续2年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2025年和2026年又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证明你公司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无法联系以及未办理歇业备案事实。

证据三、我局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份，证明你公司在税务部门为注销状态的事实。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3次拨打你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未接通）通话记录和短信记录截图2张，证明通过你公司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企业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的凭证2份，证明你公司在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六、2026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住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1张，对登记住所产权人何某某的父亲何某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在登记住所自行停业后多年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七、2026年10月22日，会同县林城镇棕石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你公司在登记注册地自行停业后多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唐霞 、 张苏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